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安宁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1.2 工作范围

兰州市安宁区辖区内集体土地。

1.3 工作内容

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收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等成果、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资料，整合相关成果资料，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变化情况，核实调整权属状况、权属界线等，对原有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土地征收、集体土地互换调整、区划调整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根据需要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开展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集中更新和统一汇交工作。主要工作有：

(1) 资料整理及处理：收集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确权、承包经营权等数据成果，以及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最新行政区划数据、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批供用地等数据资料。

(2) 权属状况核实与更新调查：因土地征收、土地调整互换、集体经济组织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或经核实有错误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根据需要补充地籍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集中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注销、变更和更正等相应登记业务。

(3) 登记数据库整合：根据对已有登记成果的整理情况，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等技术要求进行数据规范化处理、信息录入、整合关联以及登记档案扫描等工作。

(4) 登记档案电子化。对调查产生的纸质档案进行电子化，对原地籍调查档案按照不动产登记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并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档案号等将登记簿和档案进行关联，便于追溯。

2 技术指标

2.1 数学基础



-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投影方式：采用标准 3° 分带的高斯-克吕格投影。

2.2 比例尺

测绘成果比例尺要求为 1:2000。

2.3 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等），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规范的名词、术语。

2.4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政策性文件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7 号）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等。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

(2) 技术性文件

-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等。
- 《甘肃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 T21010-200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1：1 000、1：2 000 地形图图式》GB / T20257. 1-200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2 部分 1:5 000 1:10 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0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 / T18316-200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 / T24356-200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 / T73-2010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3 质量与验收

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审批通过的技术设计书以及合同约定进行质量评定与验收。

4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要有完整的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能够长期与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衔接和技术支持。

5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